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0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周森林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敏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光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立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股与增资协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曹江林、张敏强、陈雷、周森林、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定于2007年1月2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0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1月22日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6、出席对象:

1)2007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7、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8、会议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

2007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28660

联系传真:010-88028956

邮编:100036

联系人:李瑜

9、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股份: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0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月5日,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股与增资协议》,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曹江林、张敏强、陈雷、周森林、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况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国玻纤持有股698.0009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9.9%;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1683.2891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1%;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斯特”)持有2753.79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为解决巨石集团项目建设和发展所需资金,同时继续保持其中外资企业地位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中国玻纤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玻纤及珍成国际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珍成”)拟对中国玻纤同时进行增资,珍成同意先受让索瑞斯特持有的巨石集团3.94%股权,并在此基础上签订增资及转股协议。

巨石集团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120.810545万美元,增加的部分由中国建材、中国玻纤、珍成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2.67美元的价格共同认购,其中,中国建材同意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1738.893212万美元注册资本,中国玻纤同意认购1113.526383万美元注册资本,珍成同意认购1263.224796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时,珍成同意受让索瑞斯特持有的公司1120.904744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每1美元注册资本2.67美元。

增资转让完成后,中国玻纤持有股权为771.161337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国建材持有股权为1738.8932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5%;振石集团持有股权为1663.2891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索瑞斯特持有股权为1209.6648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珍成持有股权为2797.34995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8.5%。

作为战略投资者,未来股东可以选择以换股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其在巨石集团的股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江林、张敏强、陈雷、周森林、常张利、蔡国斌于2007年1月5日在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将对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材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3.8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公司(HK3323)持有中国玻纤限售流通A股154,502,208股,占总股本的36.15%,为中国玻纤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中国建材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2、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强

注册资本:11015.16万美元

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股与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巨石集团拟将注册资本从11015.16万美元增加至15120.810545万美元,增加的部分由中国建材、中国玻纤、珍成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2.67美元的价格共同认购,其中,中国建材同意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1738.893212万美元注册资本,价格为4642.844876万美元;中国玻纤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1113.526383万美元注册资本,价格为2973.131876万美元;珍成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1263.224796万美元注册资本,价格为3346.110203万美元。

同时,珍成同意受让索瑞斯特持有的巨石集团1120.904744美元注册资本,索瑞斯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予珍成,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2.67美元的价格计算,转让对价为2692.815666万美元。

2、中国建材、中国玻纤和珍成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五(25)天内分别向巨石集团缴付80%的增资价款。但如果中国玻纤的股东大会在此付款截止日仍未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以及与本项增资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则各方支付上述首批增资款的日期为中国玻纤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以及与本项增资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剩余的20%增资款应由中国建材、中国玻纤和珍成在巨石集团向中国建材、中国玻纤、珍成正式提供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巨石集团缴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北京中诚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巨石集团拟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中诚信评字[2006]第093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巨石集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7,885.55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432,170.74万元,负债总计219,662.90万元,评估增值为212,507.85万元,增值率84.62229%,增值率为66.17%。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正在兴建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引进战略投资者将提供资金一次到位,满足资金支出需要,同时改进巨石集团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2、珍成国际对巨石集团进行增资,可使巨石集团的外资比例保持在25%以上,继续保持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格,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增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在巨石镇乡生产基地,采用大型吨位窑炉连续生产技术,引进德国国内设备,配备德国与瑞士玻璃熔窑技术,大幅减少分厂多道工序;引进德国纤维技术等国际先进技术进行建设。项目于2006年9月开工建设,2007年8月竣工。

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将对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材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3.8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公司(HK3323)持有中国玻纤限售流通A股154,502,208股,占总股本的36.15%,为中国玻纤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中国建材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2、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强

注册资本:11015.16万美元

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股与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巨石集团拟将注册资本从11015.16万美元增加至15120.810545万美元,增加的部分由中国建材、中国玻纤、珍成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2.67美元的价格共同认购,其中,中国建材同意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1738.893212万美元注册资本,价格为4642.844876万美元;中国玻纤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1113.526383万美元注册资本,价格为2973.131876万美元;珍成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1263.224796万美元注册资本,价格为3346.110203万美元。

同时,珍成同意受让索瑞斯特持有的巨石集团1120.904744美元注册资本,索瑞斯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予珍成,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2.67美元的价格计算,转让对价为2692.815666万美元。

2、中国建材、中国玻纤和珍成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五(25)天内分别向巨石集团缴付80%的增资价款。但如果中国玻纤的股东大会在此付款截止日仍未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以及与本项增资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则各方支付上述首批增资款的日期为中国玻纤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以及与本项增资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剩余的20%增资款应由中国建材、中国玻纤和珍成在巨石集团向中国建材、中国玻纤、珍成正式提供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巨石集团缴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北京中诚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巨石集团拟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中诚信评字[2006]第093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巨石集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7,885.55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432,170.74万元,负债总计219,662.90万元,评估增值为212,507.85万元,增值率84.62229%,增值率为66.17%。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为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正在兴建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引进战略投资者将提供资金一次到位,满足资金支出需要,同时改进巨石集团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2、珍成国际对巨石集团进行增资,可使巨石集团的外资比例保持在25%以上,继续保持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格,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增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在巨石镇乡生产基地,采用大型吨位窑炉连续生产技术,引进德国国内设备,配备德国与瑞士玻璃熔窑技术,大幅减少分厂多道工序;引进德国纤维技术等国际先进技术进行建设。项目于2006年9月开工建设,2007年8月竣工。

12万吨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1896.6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166.31万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比1:8.0,下同)。在本项目总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11436.6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3865.90万元),流动资金460.0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80.17万元)。

根据巨石集团项目的经营水平,上项目完工后,预计:本项目年销售收入为79,152.14万元;净利润为17,013.49万元;内含报酬率14.19%;税后回收期8年。

随着玻纤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玻纤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产品供不应求,新生产品产能将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巨石集团的独立意见

4、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股与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诚信评报字[2006]第093号

北京中诚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参照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06年6月30日时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我公司评估人员遵照公认的评价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针对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类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察看、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委估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	D			
流动资产	1	108,986.04	94,988.65	98,943.25	3,945.20	4.15	
长期投资	2	34,537.67	34,537.67	57,070.1	22,532.94	65.23	
固定资产	3	203,864.66	210,857.81	259,400.13	48,502.22	23.06	
其中:在建工程	4	1,526.10	8,402.38	8,627.12	224.73	2.87	
建筑物	5	32,550.68	32,550.68	34,372.19	1,821.50	5.60	
设备	6	169,777.18	169,904.74	216,400.83	46,556.08	27.40	
无形资产	7	7,189.13	7,189.13	16,699.75	9,510.63	132.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189.13	7,189.13	16,699.75	9,510.63	132.29	
其他资产	9	-	-	-	-	-	
资产总计	10	374,567.50	347,583.26	432,170.74	84,587.48	24.34	
流动负债	11	58,729.21	171,744.97	171,710.16	-348.1	-0.02	
长期负债	12	47,952.74	47,952.74	47,952.74	-	-	
负债总计	13	226,681.96	219,697.71	219,662.90	-348.1	-0.02	
净资产	14	127,885.55	127,885.55	212,507.85	84,622.22	66.17	

由于存在影响资产评估核实的事项,请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评估报告正文相关内容。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评估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以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北京中诚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07-00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2006]1172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500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07-00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5日在公司2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5,940,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增资桐乡市乌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主业投资领域,加大对景区资源的掌控与整合力度,进一步强化旅游主业,公司拟对桐乡市乌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乌镇旅游”)实施增资控股。

依据桐乡市乌镇古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乌镇旅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即乌镇旅游的评估净资产1236,667,400元为基准,公司以现金355,000,000元认缴乌镇旅游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00,000元,超过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205,000,000元记入乌镇旅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我公司对乌镇旅游持股60%,桐乡市乌镇古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5,940,257	85,940,257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张景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东北高 编号:临2007-001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三人,实际参会十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我公司的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黑龙江省交通厅的议案》,决定:同意将股权的受让方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交通厅,股权转让款由黑龙江省交通厅支付。

此项议案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桥”)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9月8日18:00时停止收取哈尔滨市松花江公路大桥松花江收费站(以下简称“松花江收费站”)的过桥费。

因哈尔滨市行政区划的变化,原呼兰县、松花江新区均划为哈尔滨市的行政区,松花江公路大桥变成了市内桥,为繁荣黑龙江省经济,方便市民往返松花江南北两岸办事,黑龙江省交通厅根据省委9届60次扩大会议精神,于2004年6月10日厅长办公会决定:“撤销松花江收费站,择时停止松花江公

路大桥的过桥费收费,并收购东北高速持有的哈松公司的股权。”

哈桥注册资本为9,183万元,我公司拥有该哈松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主营公路大桥的收费经营,目前主要资产为哈尔滨市松花江公路大桥,通过松花江收费站收取过桥费。

哈桥自2004年9月停止收费以来,没有任何营业收入,因此2005年度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哈桥账面总资产为11,122.92万元;总负债488.35万元;净资产10,634.57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11,122.92万元;总负债488.35万元;净资产10,634.57万元。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哈桥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1,885.37万元;我公司所拥有的哈桥51%的股权价值为16,261.54万元(上述评估结论是在假设哈松大桥从评估基准日起仍按收费标准继续收费,直到批准的收费期限结束为前提条件下得出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由黑龙江省交通厅转来的股权受让款17,580万元。公司此次转让哈桥51%股权后,预计将增加净利润5,839万元。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编号:临2007-00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陈明杰缺席,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崎琳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全体董事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定于2007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武钢宾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除陈明杰董事职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0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7年1月22日上午9时

(三)会议地点:武钢宾馆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免除陈明杰董事职务的议案》。该议案刊登于2006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六)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月15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

2007年1月17日至1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三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按照已办理出席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九)联系人:冯崎琳 电话:37518

联系电话:027-86807873

传 真:027-8636002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单位)出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持股数/股份: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7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出席日期: 2007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7年1月4日收盘,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通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限售流通股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7%,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13,4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3%。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临2007-001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度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年度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增长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上年度业绩

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81.63万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23元。

三、增增原因

2006年,公司以黄山风景区争创“5A级旅游景区”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并取得了实效,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0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增持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人民币4272万元的总价通过进一步增持5%股份。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13.518%股权,增持完成后公司所占珠海共创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合并持有的55.482%进一步上升至69%(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公告的增持珠海共创26.537%股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为珠海共创的绝对控股股东,珠海共创将于2007年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就增持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的有关后续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07-00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获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陈鹏飞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正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

公司董事会近日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